

## 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資訊計畫審查說明(草案)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訊計畫審查作業，特訂定本審查說明。
- 三、目標：有效分配學校資訊軟硬體資源，落實推動本局資訊教育政策，以達本市智慧教育發展願景。
- 四、審查原則：
  - (一)本說明所指資訊計畫係指納入預算及運用各項工程管理費採購之資訊財物或勞務，但不包含捐款、家長會經費、社團費用、員生消費合作社盈餘等。
  - (二)學校採購資訊財物或勞務應提報本局審查之項目如附件 1。
  - (三)學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局資訊教育發展政策，如為提高效能之基礎設施，亦應經本局評估。
  - (四)各校每學年度提報資訊計畫經費累計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不含本局委託辦理及學校使用基金剩餘款採購之案件，如當學年度超過最高上限，下學年度不再予以補助。
- 五、審查資料：

學校採購資訊財物或勞務，符合上揭審查項目者，需於採購前函報本局審查，檢附資料如下：

  - (一)單次申請總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檢附報價單、網路查價紀錄、基金用途明細表各 1 份，並於來文完整敘明使用用途及學校經費來源。
  - (二)單次申請總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應檢附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資訊計畫審查表(附件 2)、網路查價紀錄、基金用途明細表各 1 份、報價單 2 份以上(不同廠商對相同規格之報價)，並於來文完整敘明使用用途及學校經費來源。
  - (三)單次申請總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應檢附校內相關需求討論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申請教學設備應於簽到表上標註相關領域召集人。
- 六、審查方式：

本局收受學校申請計畫後，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審查，或實地勘察。
- 七、學校當學年度獲本局補助經費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列入本局年度訪視抽查對象。
- 八、本審查說明未規定事項，均依主管機關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 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資訊計畫審查項目表

1. 電腦軟硬體設備之購置、租賃及維護，包括下列項目：				
<p>(1)主機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電腦主機 (桌上型電腦、個人電腦)</li> <li>-個人電腦顯示器 (27吋以下電腦顯示器、螢幕)</li> <li>-筆記型電腦</li> <li>-伺服器</li> <li>-磁碟陣列儲存系統設備</li> <li>-電子白板</li> </ul>	<p>(2)行動電腦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板電腦</li> <li>-智慧型手機</li> <li>-個人數位助理 (PersonalDigitalAssistant, PDA)</li> </ul>	<p>(3)I/O 週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表機</li> <li>-多功能事務機</li> <li>-繪圖機</li> <li>-掃描器</li> <li>-1對多或多對多外接式光碟複製系統</li> </ul>	<p>(4)有線或無線網路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換器</li> <li>-集線器</li> <li>-路由器</li> <li>-無線 AP(無線基地台、無線網路裝設)</li> </ul>	<p>(5)網路安全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侵偵測防禦系統</li> <li>-防火牆</li> <li>-網路封包鑑識分析系統</li> <li>-網路流量分析系統</li> <li>-垃圾郵件過濾系統</li> <li>-無線入侵偵測系統</li> </ul>
<p>(6)網路應用增值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li> <li>-廣域網路負載平衡設備</li> <li>-廣域網路壓縮加速設備</li> <li>-終端電腦網路存取控制設備</li> <li>-網站過濾存取控制設備</li> <li>-網路認證閘道設備</li> <li>-身分認證管控設備</li> <li>-資料遺失防護設備</li> </ul>	<p>(7)網路電話交換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IP 語音交換器及電話機</li> <li>-Skype 語音閘道器</li> <li>-網路電話類比閘道器</li> </ul>	<p>(8)電腦機房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KVM 電腦切換器</li> <li>-機房用不斷電系統</li> <li>-門禁系統</li> <li>-機房錄影監視系統</li> <li>-環控系統</li> <li>-消防系統</li> <li>-網管系統</li> <li>-IT 管理系統</li> </ul>	<p>(9)套裝軟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工具軟體</li> <li>-防毒軟體</li> <li>-辦公室應用軟體</li> <li>-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公告之軟體包</li> </ul>	<p>(10)新興科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使用網路連線之設備</li> <li>-AR/VR 設備類</li> <li>-機器人</li> <li>-無人機</li> <li>-IOT/AIOT</li> </ul>
<p>2. 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p> <p>學校針對校務需求委託廠商開發之電腦人機整合系統，以支援例行作業、管理、決策或為民服務活動。</p>				
<p>3. 網站建置、內容更新及維護：</p> <p>學校針對校務需求提供給不特定市民瀏覽使用之機關網站、活動網站以及提供內部同仁使用之內部網站。</p>				
<p>4. APP 之開發及維護：</p>				

在 AppleStore、AndroidMarket 或其他類似功能網站提供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下載之應用程式。

5. 雲端運算服務：

學校透過網路自雲端服務供應商取得並使用包括網路、運算、儲存空間在內的資訊基礎設施服務，包括作業系統、應用平台、Web 服務在內的軟體服務，並以使用量、時間或其他以服務為導向的商業模式支付費用之運用。

6. 資訊系統先期規劃、系統分析及監(協)審服務。

7. 資訊專業人力駐點服務。

8. 廣域網路線路費用：

GSN 政府網際服務網、3G、3.5G、4G、PHS、其他固網服務、其他無線行動網路服務。

9. 區域網路佈線費用：

由機房核心交換器連接至邊際交換器(集線器)之骨幹線、由邊際交換器(集線器)連接至用戶端之水平佈線。

10. 資訊教育訓練。

11. 其他：

投影機、數位電話、教學廣播系統、EVO 管理系統、3D 列印機/3D 掃描器、電腦套裝軟體類、學習套件類(含樂高等)、資訊行動車/行動櫃、實務投影機、「Cat6」佈線、光纖線路及多點觸控螢幕。

### 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資訊計畫審查表

一、學校(全名)						
二、本次申請金額						
三、當學年度 累計申請金額						
四、現況分析	本次採購之資訊設備，學校目前現有數量	序號	資訊設備名稱	目前學校現有數量		
		1				
		2				
		3				
五、使用用途	(請針對採購細項做說明：如使用對象、放置地點、新購或汰換、採購原因、用途等)					
六、預期效益	緊急需求說明：					
	貢獻績效說明：					
申請購買資訊設備一覽表						
序號	資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及規格
1						
2						
3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計：	校長：
------	-------	-------	-----

以下由教育局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經審核，建請補助新臺幣	元整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累計已超過核定補助總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下學年度不再予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說明：		
承辦人：	主管：	